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1) 授出清洗豁免；及 (2)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限於(i)發行新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至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完成亦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有1,835,192,628股已發行股份。完成後，931,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68%)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並入賬列作繳足，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因此，緊隨完成後，2,766,992,628股股份已獲發行。

茲提述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1)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2)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限於(i)發行新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至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完成亦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有1,835,192,628股已發行股份。完成後，931,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68%)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並入賬列作繳足，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因此，緊隨完成後，2,766,992,628股股份已獲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82.0百萬港元及380.5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408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17,713,398	33.66	1,549,513,398	56.00
認購方(附註1)	144,571,095	7.88	1,076,371,095	38.90
優世科技(附註1)	379,496,303	20.68	379,496,303	13.72
弘思控股(附註1)	87,880,000	4.79	87,880,000	3.18
劉先生(附註1)	5,766,000	0.31	5,766,000	0.21
陳耀光先生(附註2)	105,000	0.01	105,000	(附註3)
公眾股東	<u>1,217,374,230</u>	<u>66.33</u>	<u>1,217,374,230</u>	<u>44.00</u>
	<u>1,835,192,628</u>	<u>100.00</u>	<u>2,766,992,628</u>	<u>100.00</u>

附註：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立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該信託。該等1,549,513,39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0%)包括(i)由該家族信託控制之各間公司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455,867,39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2%)，其中379,496,30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2%)及1,076,371,09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0%)分別由優世科技及認購方直接持有；(ii)由劉先生直接持有之5,766,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及(iii)由弘思控股直接持有之87,88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劉先生之聯繫人於弘思控股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21,914,910股股份之購股權。
- 陳耀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緊隨完成後，陳耀光先生持有之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8%。
4.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之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劉曉松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本公司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